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5〕13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5年3月5日

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毕业资格审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4（毕业环节不计入）。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之一的。

（二）在校所受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未被解除的。

（三）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四）因特殊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条 因学业原因未获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回学校申请重新学习相关课程，成绩达到要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因受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未被解除而未获学士学位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一）毕（结）业后，所受处分已被解除，且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回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二）受处分后，在校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1.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或正式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2.获学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3.获校级及以上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4.以个人或团体的主要成员参加经学校认定的校级学科技能竞赛一等奖及学校认定的校级（不含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奖。

5.以常州大学为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被 SSCI、A&HCI、SCI、EI（核心版、JA）、ISTP、ISSHP 索引之一检索 1 篇，或在北大图书馆最新出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列出的核心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权（署名前两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特殊情况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复核

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对于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2.对于以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或其它特殊情况申请学士学位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审定。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人数 2/3 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争议处理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其理由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二）学士学位申请人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其申请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送达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

（三）学士学位申请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四）学士学位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责任

（一）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个人，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学校对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撤销其学士学位。撤销学士学位程序与授予学士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士学位。

(二) 学院、学校学位管理相关部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批准或者撤销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有关学位的行政复议事项，或者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有渎职、失职行为的，对有关直接负责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非法制作、伪造、贩卖伪造我校学士学位证书的，依据刑法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学士学位原则上每年 6 月、12 月各评定一次。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只开具有效证明。

第九条 外国留学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另见《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常大〔2022〕40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